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明旺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备注
王明旺	是	2010万股	2016年11月8日	2017年11月7日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4.47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之日，王明旺先生持有公司449,728,452股股份（其中12,799,150股为通过资管计划持有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4.81%。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合计20,100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.4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56%。王明旺先生累计质押股份325,213,3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2.3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5.17%。

王明旺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8 日